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玉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093069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(11130739_1093069230_1_ATTACH1.odt、11130739_1093069230_1_ATTACH2.odt、11130739_109306923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北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」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旨揭實施要點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090811



MTAA1096006427